

## 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年度履职报告

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计划托管人——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，在托管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计划管理人——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，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由计划管理人所编制，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有关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会计报表/告（如有）、投资组合报告（如有）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二零二六年信息披露专用章

